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 2025 年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代表股份 115,468,0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13,084,4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9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6 人，代表股份 2,383,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95%。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08 人，代表股份 8,491,9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4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韦维律师和汤晴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44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8%；反对 9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4%；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467,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368%；反对 9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524%；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96,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21%；反对 9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41%；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420,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834%；反对 9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9%；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44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8%；反对 9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4%；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467,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368%；反对 9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524%；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425,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0%；反对 9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7975%；弃权 1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449,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213%；反对 9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44%；弃权 1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44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8%；反对 9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4%；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467,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368%；反对 9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524%；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032,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138%；反对 94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45%；弃权 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467,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368%；反对 94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11%；弃权 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442,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0%；反对 1,0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46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250%；反对 1,0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08%；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44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8%；反对 1,0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28%；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467,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368%；反对 1,0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043%；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坏账及核销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792,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48%；反对 6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5805%；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16,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31%；反对 6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33%；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79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1%；反对 6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92%；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17,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07%；反对 6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7%；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 111,859,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25%；反对 7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16%；弃权 1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660,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31%；反对 7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09%；弃权 1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049,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13%；反对 1,29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2%；弃权 1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73,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936%；反对 1,29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1%；弃权 1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2,448,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1%；反对 1,6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0%；弃权 1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684,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163%；反对 1,6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574%；弃权 1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94,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3%；反对 4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9%；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1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66%；反对 4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7%；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69,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8%；反对 47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6%；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93,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533%；反对 47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41%；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韦维律师和汤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